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4〕130号

关于明确 2025 年度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市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精神，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13号）规定，现将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明确如下：

按照梅市府办〔2022〕13号文规定，以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 为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根据市统计部门公布数据，我市 2023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94247 元。经计算，我市 2025 年度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确定为 1885 元（ $94247 \times 2\%$ ，精确到元位），季度限额为 471.25 元。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